

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协同轴承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协同轴承的设立	7
五、协同轴承的独立性	11
六、协同轴承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协同轴承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协同轴承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协同轴承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协同轴承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协同轴承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协同轴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协同轴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协同轴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十六、协同轴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7
十七、协同轴承的税务	57
十八、协同轴承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59
十九、协同轴承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3
二十、协同轴承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64
二十一、结论	6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9 第 00187 号

致：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轴承”）的委托，作为协同轴承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吴波、杨艳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协同轴承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协同轴承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协同轴承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协同轴承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协同轴承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协同轴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协同轴承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协同轴承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协同轴承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协同轴承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9年2月18日，协同轴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协同轴承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6日，协同轴承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协同轴承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协同轴承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在协同轴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4）《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协同轴承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协同轴承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协同轴承依法设立

协同轴承系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协同轴承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664201892L 号《营业执照》，协同轴承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协同轴承的设立”）

（二）协同轴承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经营状态为存续，协同轴承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协同有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 年 7 月 6 日，黄山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汽车”，后于 2011 年 11 月再更名为“协同有限”）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410212300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5 月 10 日，协同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664201892L 的《营业执照》。协同有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协同轴承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协同轴承业务明确

协同轴承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且该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出具天健审字（2019）5-21 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未特别注明的，均指此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协同轴承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2,234,304.85 元、58,931,414.9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43%。

2、协同轴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所附报表及其附注中记载的协同轴承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流情况、营业收入情况、交易客户前五名情况、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同时，协同轴承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协同轴承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二）之规定。

（三）协同轴承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协同轴承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的生产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协同轴承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协同轴承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协同轴承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协同轴承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协同轴承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汽车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时，以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额。协同轴承设立至今发生两次股东间内部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名册，合法合规。因此，协同轴承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四）之规定。

协同轴承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协同轴承的设立”和“七、协同轴承的股本及演变”。

（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协同轴承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协同轴承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协同轴承本次挂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协同轴承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16 年 7 月 21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

变字[2016]第 39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2 月 6 日，协同有限股东会通过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的相关事宜。

3、2017 年 2 月 6 日，协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协同轴承发起人签订了《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4、2017 年 2 月 21 日，协同轴承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协同轴承的有关决议。

5、2017 年 5 月 10 日，协同轴承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664201892L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协同轴承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协同轴承设立时股本为 2,500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协同轴承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协同轴承名称已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协同轴承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协同轴承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协同轴承高级管理人员，协同轴承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协同轴承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设立的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系由协同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并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

（四）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协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33,975.69 元折为协同轴承股本 2,5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 0.9248）。《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协同轴承的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股份和注册资本、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书的生效与终止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协同轴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会计所”）对协同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 366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协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033,975.69 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 第 020070 号《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协同有限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08.06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8]386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协同轴承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协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33,975.69 元，按 1:0.9248 的比例折为协同轴承股本 2,500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 2,033,975.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会计所具有审计、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评估的资格，协同轴承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设立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经核查，协同轴承系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协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33,975.69 元为基数，按 1:0.9248 的比例折为 2,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协同轴承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2,5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和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没有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等情形，因此目前自然人股东尚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协同轴承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1、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间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如果协同轴承因本次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3、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七）协同轴承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2 月 21 日，协同轴承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5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协同轴承的独立性

（一）协同轴承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协同轴承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作为生产经营企业，除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外，协同轴承还拥有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协同轴承的资产独立

1、协同轴承系由协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协同轴承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华普会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7]3866号《验资报告》，协同轴承的发起人于协同有限变更设立协同轴承时承诺投入协同轴承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协同轴承承继了协同有限的各项资产

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协同轴承的人员独立

1、协同轴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协同轴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3、根据协同轴承财务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协同轴承。

4、根据协同轴承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方的公司。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协同轴承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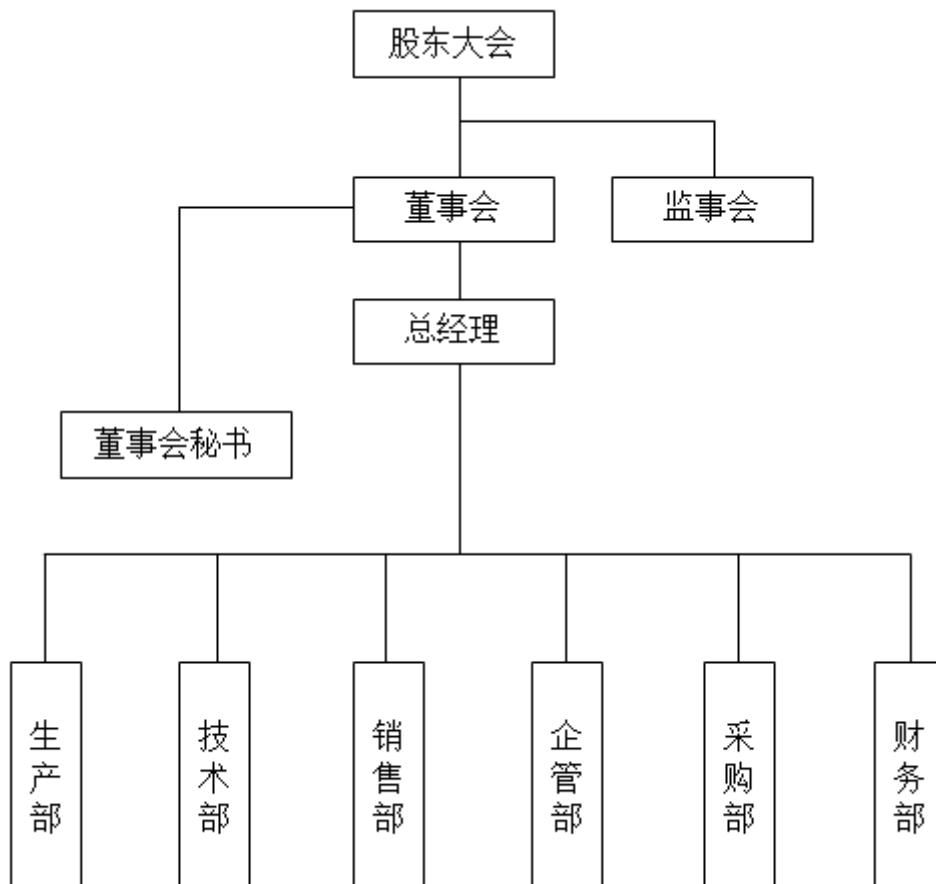
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在中国农业银行歙县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2762001040008969，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现合法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21664201892L的《营业执照》，协同轴承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财务独立。

（五）协同轴承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已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采购部、企管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3、协同轴承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机构独立。

（六）协同轴承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协同轴承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协同轴承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协同轴承的发起人

协同轴承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7 名、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1 名。

1、协同轴承的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汪 脉	34102119800216****	黄山市歙县	1,400	56
2	汪利群	34102119661018****	黄山市歙县	80	3.2
3	鲍文山	34011119801208****	六安市裕安区	80	3.2
4	张 翼	34102119901005****	上海市闵行区	40	1.6
5	王海红	34220119640301****	宿州市埇桥区	40	1.6
6	洪立新	34102119891118****	黄山市歙县	40	1.6
7	方 勇	34088119881015****	安庆市桐城市	20	0.8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发起人相关资料、发起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中国国籍且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协同轴承的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作为协同轴承的发起人持有协同轴承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其具体情况如下：

新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方杰，住所为黄山市歙县徽城镇七里头交通指挥中心 6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MA2MUQ4T8G，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创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市徽城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
2	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
3	歙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新创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协同轴承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鑫管理”）作为协同轴承的发起人持有协同轴承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其具体情况如下：

协鑫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脉，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1 幢（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MA2MWFL263，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合伙性质
1	汪 脉	货币	75	25	普通合伙人
2	柯伯栋	货币	45	15	有限合伙人
3	王红媚	货币	90	30	有限合伙人
4	胡连生	货币	4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罗士杰	货币	30	10	有限合伙人
6	季永赛	货币	20	6.67	有限合伙人
总 计		--	300	100	--

经核查，协鑫管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协同轴承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协同轴承的现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自设立以来，股东间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1、现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协同轴承 7 名股东均不存在或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脉、协鑫管理均为协同轴承股东，汪脉持有协鑫管理 25% 出资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汪脉实际控制协鑫管理。

（三）协同轴承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脉持有协同轴承 1,480 万股股份，合计占协同轴承总股本的 59.2%，为协同轴承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协同轴承的控股股东为汪脉。

2、实际控制人

协同轴承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脉和季庆坦夫妻二人。

汪脉直接持有协同轴承 59.2%股份，通过持有协鑫管理的财产份额以及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协同轴承 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协同轴承 71.2%的表决权。季庆坦与汪脉系配偶关系，季庆坦担任协同轴承董事长、总经理，汪脉担任协同轴承董事、财务负责人，两人对协同轴承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汪脉、季庆坦分别通过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和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形成对协同轴承的共同控制，符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认定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汪脉、季庆坦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信息，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控股股东为汪脉，协同轴承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脉、季庆坦，该等认定依据合法、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协同有限的股东作为协同轴承的发起人以协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行为，已经协同有限 2017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协同轴承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后，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完成办理或正在办理中，协同轴承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协同轴承的股本及演变

（一）协同轴承设立以来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国有股权界定情况

1、协同轴承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汪 脉	自然人股	1,400	56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0	20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股	300	12
汪利群	自然人股	80	3.2
鲍文山	自然人股	80	3.2
张 翼	自然人股	40	1.6
王海红	自然人股	40	1.6
洪立新	自然人股	40	1.6
方 勇	自然人股	20	0.8
合计	--	2,500	100

根据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确认协同轴承发起人股东新创投资为国有出资人身份。

2、协同轴承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9日，协同轴承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立新将持有协同轴承1.6%的股份（持股数额40万股）转让给汪脉。并相应修订了股东名册。

2018年9月29日，洪立新与汪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洪立新将其持有协同轴承1.6%的股份（持股数额40万股）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汪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协同轴承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汪 脉	1,440	57.6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2
汪利群	80	3.2
鲍文山	80	3.2
张 翼	40	1.6
王海红	40	1.6
方 勇	20	0.8
合计	2,500	100

3、协同轴承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15 日，协同轴承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海红将持有协同轴承 1.6%的股份（持股数额 40 万股）转让给汪脉。并相应修订了股东名册。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王海红与汪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海红将其持有协同轴承 1.6%的股份（持股数额 40 万股）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汪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协同轴承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汪 脉	1,480	59.2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2
汪利群	80	3.2
鲍文山	80	3.2
张 翼	40	1.6
方 勇	20	0.8
合计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设立以来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协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 7 月，黄山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协同汽车”）设立

2007年7月5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23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黄山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协同汽车召开股东会，决定货币出资100万元成立协同汽车。

2007年7月6日，黄山双星会计师事务所黄星验字[2007]1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6日止，协同汽车已收到季庆坦、季叔芳缴纳的1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6日，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410212300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同汽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75	75	75
2	季叔芳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2、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8年10月13日，协同汽车股东会决议，决定货币增资400万元，全部由季庆坦认缴。

2008年10月18日，黄山双星会计师事务所黄星验字[2008]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协同汽车已收到季庆坦缴纳的4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同汽车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475	475	95
2	季叔芳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协同汽车上述增资事宜已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8日，协同汽车股东会决议，同意季庆坦将其持有协同汽车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汪利群10万元、鲍文山20万元、王彦刚20万元、马勇10万元；同意季叔芳将其持有协同汽车25万元出资转让给汪利群。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同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415	83
2	汪利群	35	7
3	鲍文山	20	4
4	王彦刚	20	4
5	马 勇	10	2
合计		500	100

协同汽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协同汽车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勇将其持有协同汽车10万元出资转让给季庆坦。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同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425	85
2	汪利群	35	7
3	鲍文山	20	4
4	王彦刚	20	4
合计		500	100

协同汽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11月，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20日，协同汽车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黄山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黄）登记名预核变字[2011]第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协同有限领取了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

6、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3年4月27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货币增资1,500万元，由季庆坦、王彦刚、鲍文山、汪利群分别认缴1,335万元、60万元、60万元、45万元出资。

2013年4月28日，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卓勤验字（2013）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8日止，协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1,5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1,760	1,760	88
2	汪利群	80	80	4
3	鲍文山	80	80	4
4	王彦刚	80	80	4
合计		2,000	2,000	100

协同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7、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彦刚将其持有协同有限80万出资转让给季庆坦。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1,840	92
2	汪利群	80	4
3	鲍文山	80	4

合计	2,000	100
----	-------	-----

协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8、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4 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季庆坦将其持有协同有限 1,840 万出资转让给汪脉。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 脉	1,840	92
2	汪利群	80	4
3	鲍文山	80	4
合计		2,000	100

协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9、2016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9 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脉将其持有协同有限 440 万出资分别转让给协鑫管理 300 万元、方勇 20 万元、洪立新 40 万元、张翼 40 万元、王海红 40 万元。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已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 脉	1,400	70
2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15
3	汪利群	80	4
4	鲍文山	80	4
5	张 翼	40	2
6	王海红	40	2
7	洪立新	40	2
8	方 勇	20	1

合计	2,000	100
----	-------	-----

协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歙国资[2016]6号《关于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新创投资向协同有限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为1.7元每股。2016年11月29日，新创投资股东会决议，决定向协同有限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为1.7元每股。

2016年11月30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由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 脉	1,400	1,400	56
2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0
3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2
4	汪利群	80	80	3.2
5	鲍文山	80	80	3.2
6	张 翼	40	40	1.6
7	王海红	40	40	1.6
8	洪立新	40	40	1.6
9	方 勇	20	20	0.8
合计		2,500	2,500	100

协同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三）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协同有限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2、协同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协同轴承及协同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股权明晰无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根据协同轴承各股东声明和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协同轴承的业务

（一）协同轴承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协同轴承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轴承、润滑油制造、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权利人	颁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1866	协同轴承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年10月26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29377	协同轴承	NSF-ISR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3	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	201601279	协同有限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荐委员会	2016年12月27日	三年
4	中国电梯协会会员证书	梯协证字第12023号	协同轴承	中国电梯协会	2017年8月18日	至2019年8月18日

5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成员单位	-	协同有限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2017 年 1 月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协同轴承现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经协同轴承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同轴承的主营业务变化

协同轴承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协同轴承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协同轴承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协同轴承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协同轴承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2,234,304.85 元、58,931,414.9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43%。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主营业务明确。

（六）根据协同轴承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协同轴承的关联方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协同轴承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协同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汪脉，身份证号码：34102119800216****，现任协同轴承董事，持有协同轴承 1,480 万股，占协同轴承股本总额的 59.2%，为协同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季庆坦，身份证号码：33032919741104****，现任协同轴承董事长、总经理，为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协同轴承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MA2MUQ4T8G，持有协同轴承 500 万股，占协同轴承股本总额的 20%。

(2)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MA2MWFL263，持有协同轴承 300 万股，占协同轴承股本总额的 12%。

3、协同轴承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协同轴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协同轴承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协同轴承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井轴承”），协同轴承目前持有高井轴承 100%股权，高井轴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协同轴承的主要财产”。

(2) 安徽同飞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轴承”）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依法注销，同飞轴承注销之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同飞轴承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鲍文山，注册资本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597063871L。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轴承及部件、汽车发动机部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

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注销。同飞轴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	240	80
2	鲍文山	60	20
合计		300	100

5、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黄山歙州贡菊有限公司

黄山歙州贡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脉,注册资本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歙县经济开发区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327950761J。经营范围为收购、加工、销售:茶叶、代用茶、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脉	29.1	97
2	王伟峰	0.9	3
合计		30	100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脉控制的企业。

(2) 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依法注销,其注销之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季庆坦,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西村,注册号为 331004000001306。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轴承制造、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80	80
2	徐祝芳	10	10
3	王彦刚	4	4
4	鲍文山	4	4
5	马 勇	2	2
合计		100	100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曾控制的企业。

（3）黄山协亿轴承有限公司（已注销）

黄山协亿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依法注销，其注销之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山协亿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异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歙县经济开发区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327950761J。经营范围为轴承套圈（锻件、车件）生产、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50	50
2	郑异生	50	50
合计		100	100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曾持股 50%的企业。

（4）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

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晓梅，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温州市新城日月星辰花园又聚阁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7639235246。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产品、汽车及摩托车的配件、润滑油。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晓梅	8.5	17
2	李顺军	16.5	33
3	吴其军	8.5	17

4	季庆坦	16.5	33
	合计	50	100

但季庆坦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目前不持有该企业任何股份。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曾于该企业持股比例为 33%。

(5) 武义得丰工具有限公司

武义得丰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季庆延，注册资本 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县安泰电机有限公司内第 4 幢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0728711987。经营范围为金属工具、电动工具、健身器材、园林机械、农业机械、轴承、汽车配件、磨具、磨料、不锈钢制品（除门）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弟弟季庆延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28.5%。

(6) 黄山市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市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玉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39 号宇隆大厦 14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MQ7589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监事王红媚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7) 黄山市乾晶商贸有限公司

黄山市乾晶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玉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39 号宇隆大厦 1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NH0MT1M。经营范围为电脑耗材、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监事王红媚及丈夫胡玉智于该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80%。

（8）安徽徽州乾琮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徽州乾琮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玉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路文峰世纪城 A6—10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MA2NY64P32。经营范围为电脑器材、酒店用品销售。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监事王红媚丈夫胡玉智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9）黄山汉晶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汉晶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玉智，注册资本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北路 2 号恒泰商厦 1 幢 503/5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2MA2RXJ306P。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服务；住宿管理；餐饮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监事王红媚丈夫胡玉智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10）深圳市全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福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利民，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港城蓝山雅园 3 栋 20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92132481。经营范围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业务均不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董事翁春廉于该公司任职监事。

（11）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柯伯成，注册资本 4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704955411R。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副产品（粗钴）及其原材料等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董事张五星于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持股 8.03%。

（12）黄山市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黄山市鑫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鑫，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徽州区永佳大道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610498766Y。经营范围为煤炭、双酚 A、固体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除木材）、塑料包装制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董事张五星妻子李鑫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98.02%。

（13）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翼，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安徽省江北集中区皖兴路与和睦路交汇处东北角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5#楼 816-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F933L。经营范围为煤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水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股东张翼（董事张五星之子）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98%。

（14）安徽翼嘉源售电有限公司

安徽翼嘉源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NHJXKXL。经营范围为售电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环保产品销售及研发；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股东张翼（董事张五星之子）、董事张五星之妻李鑫于该公司共计持股比例为 90%。

（15）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富强，注册资本 524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黄山市歙县郑村路口 1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691066147T。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淬火钢丝、磷化钢丝、弹簧钢丝、桥梁缆索钢丝、铝包钢丝、铝包钢绞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关联关系：协同轴承股东张翼（董事张五星之子）于该公司持股比例

为 1.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协同轴承提供的材料，协同轴承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山协亿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06,650.03
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59,047.86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8 年度	汪脉	8,300,100.00	10,000,190.54
	季庆坦	267,000.00	
	杨文峰	50,000.00	110,000.00
	王红媚	200,000.00	200,000.00
	季庆延	529,626.00	429,626.00
	合 计	9,346,726.00	10,739,816.54
2017 年度	汪脉	8,466,885.23	3,037,653.07
	季庆坦	50,000.00	50,000.00
	董旭升	260,020.00	260,020.00
	刘浩然	20,000.00	30,000.00
	季庆延	300,000.00	400,000.00
	汪长云	400,000.00	
	合 计	9,496,905.23	3,777,673.07

3、关联担保

协同轴承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汪脉、季庆坦	2,420,000.00	2018/9/29-2021/9/28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5,000,000.00	2018/10/30-2021/10/28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5,000,000.00	2018/10/21-2021/10/21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4,200,000.00	2018/6/1-2021/5/29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3,800,000.00	2018/1/29-2021/1/28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3,800,000.00	2018/3/20-2021/3/19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4,000,000.00	2018/6/13-2021/6/13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3,000,000.00	2018/9/12-2021/9/11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800,000.00	2018/11/16-2021/11/14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4,000,000.00	2018/12/12-2021/12/11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4,300,000.00	2018/12/14-2021/12/13	连带保证
汪脉、季庆坦	3,500,000.00	2018/5/25-2021/5/25	连带保证
汪脉	3,500,000.00	2017/5/19-2019/4/19	质押担保
汪脉、季庆坦	8,300,000.00	2017/12/15-2020/12/14	连带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3,692.84	899,928.63

经核查，鉴于协同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别经过协同轴承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及协同轴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协同轴承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查决策制度和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四）关联方的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协同轴承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协同轴承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遵守和执行。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协同轴承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协同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持有协同轴承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协同轴承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与协同轴承业务相同或相似企业的情形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报告期与协同轴承有无交易、往来
黄山协亿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套圈（锻件、车件）生产、销售。	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持股 50%的企业。	2017 年 2 月注销	无交易与往来
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轴承制造、销售。	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持股 80%的企业	2018 年 7 月注销	无交易与往来
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产品、汽车及摩托车的配件、润滑油。	协同轴承实际控制人季庆坦参股企业，并于 2019 年 3 月全部转让出去，目前不持有该企业任何股份。	存续	无交易与往来

（1）黄山协亿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协同轴承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其已经于 2017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协同轴承与其的关联交易、往来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目前与协同轴承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协同轴承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吊销。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注销，吊销至注销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协同轴承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协同轴承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季庆坦原持有该企业 33%股权，无法对该企业形成控制，且 2019 年 3 月季庆坦已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且未于该企业任职。目前已与协同轴承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协同轴承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协同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轴承”、“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与协同轴承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直接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其他持有协同轴承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

（七）经核查，协同轴承已在《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协同轴承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 情况	坐落	他项 权利
协同 轴 承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6 号	8155.4	2546.96	工业 用地/ 工业	单独 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 协同轴承 4 幢	抵押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7 号		2717.86	工业 用地/ 工业	单独 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 协同轴承 3 幢	抵押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7 号		1047.34	工业 用地/ 办公	单独 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 协同轴承 2 幢	抵押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9 号		1343.54	工业 用地/ 工业	单独 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 协同轴承 1 幢	抵押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7 号		88.71	工业 用地/ 工业	单独 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 协同轴承 5 幢 冷却辅助房	无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8 号		77.85	工业 用地/ 工业	单独 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 协同轴承 6 幢 冷却辅助房	无
高 井 轴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8729 号	14772.35	4632.32	工业 用地/ 其他	单独 所	徽城镇歙县经 济开发区高井 轴承 1 幢	抵押

承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8730 号		2410.25	工业用地/其他	有单独所有	徽城镇歙县经济开发区高井轴承 2 幢	抵押
	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8731 号		3916.12	工业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徽城镇歙县经济开发区高井轴承 3 幢	抵押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27.64	工业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高井轴承主门卫	无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0 号		35.04	工业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高井轴承辅门卫	无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		45.22	工业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县经济开发区高井轴承变电房	无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并领取了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6428011	第 7 类	申请	2010.3.14-2020.3.13	协同轴承
2		1305299	第 7 类	申请	2015.1.7-2025.1.6	高井轴承

2、专利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所有权 14 项，并领取了专利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协同有限	一种自动抽油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3547.X	2014/7/13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2	协同有限	一种自动供油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3551.6	2014/7/13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3	协同有限	超精用油石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865.2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4	协同有限	一种超精轴承外圈支撑的修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990.3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5	协同有限	一种方便倒油的油桶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864.8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6	协同有限	一种用于球轴承装配的半自动装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822.4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7	协同有限	一种简易拉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831.3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8	协同轴承	单向轴承耐久试验机	发明	ZL201510388313.3	2015/6/3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9	协同轴承	一种轴承加工用自稳移动基座	发明	ZL201610713103.1	2016/8/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高井轴承	一种轴承超精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973.X	2013/0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11	高井轴承	一种轴承清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935.4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12	高井轴承	一种轴承磨床的浮动支撑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816.9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13	高井轴承	一种用于轴承磨床的简单退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78835.7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14	高井轴承	一种轴承圈超精用靠山修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844.0	2013/4/10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滚动式轴承结构型式仿真设计系统 V1.0	2018SR252599	全部权利	协同轴承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16日
2	轴承套圈渗碳均匀性测试系统 V1.0	2018SR248366	全部权利	协同轴承	原始取得	2018年1月8日

4、域名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已取得域名2项，并领取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协同轴承.中国(xn—ykr0q4l7akz7b.xn—fis8s)	协同轴承	2013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2	co-cb.com	协同轴承	2010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协同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协同轴承；目前上述部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

（三）协同轴承的子公司高井轴承

1、2009 年 11 月，高井轴承设立

2009 年 10 月 20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16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高井轴承股东会决议，决定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成立高井轴承。

2009 年 11 月 3 日，黄山徽源会计师事务所黄徽验字[2009]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止，高井轴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3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3 日，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41021000014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井轴承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小宣	120	120	40
2	季庆郡	90	90	30
3	苏亿庆	30	30	10
4	包志辉	30	30	10
5	叶玉时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2、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1 日，高井轴承股东会决议，同意苏亿庆将其持有高井轴承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季庆坦。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井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小宣	120	120	40
2	季庆郡	90	90	30
3	季庆坦	30	30	10
4	包志辉	30	30	10
5	叶玉时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高井轴承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高井轴承股东会决议，同意季庆郡、包志辉分别将其持有高井轴承 90 万元、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季庆坦；同意叶玉时将其持有高井轴承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谢其龙。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井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庆坦	150	150	50
2	林小宣	120	120	40
3	谢其龙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高井轴承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6 日，高井轴承股东会决议，同意季庆坦将其持有高井轴承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脉；同意林小宣将其持有高井轴承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日宣。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井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脉	150	150	50
2	刘日宣	120	120	40
3	汪利群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高井轴承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2016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3 日，高井轴承股东会决议，同意汪脉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刘日宣将其持有公司 120 万元出资、汪利群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协同轴承。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井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	150	150	50
合计		300	300	100

高井轴承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的子公司高井轴承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主要生产设备

协同轴承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下列情形外，协同轴承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1、2018 年 11 月 15 日，协同轴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0220180107688 号《抵押合同》，以协同轴承磨床、工装模具复线作抵押，为协同轴承 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协同轴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06201700021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皖（2017）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9、0010898、0010897、0010896 号房产作抵押，为协同轴承与该行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 113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2017 年 10 月 24 日，高井轴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

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06201700018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皖（2017）歙县不动产 0008729、0008730、0008731 号房产作抵押，为高井轴承与该行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 17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六）协同轴承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租赁情形外，协同轴承不存在向他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2)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汪红宇	鸿锐财富广场 2 幢 502 室	122.69	10000 元每年	2017.12.31-2022.12.30	员工宿舍
2	张玉华	锦天汽配港 7 号楼 706 房	163.62	第一至第二年，年租金为 6000 元；第三至第四年，年租金为 6600 元；第五至第六年，年租金为 7200 元	2018.9.16-2024.9.15	办事处办公

十一、协同轴承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协同轴承实际情况，协同轴承将框架的或金额单笔 1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协同轴承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协同轴承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及价款	履行情况
1	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高碳铬轴承钢圆钢，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镇江润茂钢球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钢球，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苏健力钢管	2018 年 9 月 19 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轴承钢，具	正在

	有限公司		体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
4	冠县焰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5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轴承套圈毛坯，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冠县浩璐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轴承套圈毛坯，合计金额198.4万元。	履行完毕
6	冠县浩璐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5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轴承套圈毛坯，合计金额221.1万元。	履行完毕
7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钢球、密封圈等，合计金额228.1万元。	履行完毕
8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钢球，合计金额649.8万元。	履行完毕
9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钢球，合计金额538万元。	履行完毕
10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套圈，合计金额343万元。	履行完毕
11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套圈，合计金额233.25万元。	履行完毕
12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套圈等，合计金额424万元。	履行完毕
13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采购钢球，合计金额180.19万元。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协同轴承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及价款	履行情况
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以订货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以订货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台州必和必拓机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以订货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以订货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5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合同金额以订货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海众度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以订货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山东华力电机	2018年5月16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	正在

	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体以订货单为准。	履行
8	上海必姆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1日	协同轴承向合同对方销售轴承产品,具体以订货单为准。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同轴承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安徽歙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轴承	Xd201805250242	350	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	质押、保证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07395100218050001	42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9日	保证
3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轴承	2925171220182698	250	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	保证
4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轴承	2925171220182699	500	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	保证
5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轴承	2925171220182700	650	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	保证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3547	80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抵押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3980	400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抵押、保证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4040	430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抵押、保证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2689	300	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	保证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0202	380	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保证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0513	380	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	保证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协同轴承	340101201800001337	400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保证
13	安徽歙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井轴承	Xd201809030265	200	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3日	保证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高井轴承	340101201800003080	242	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	抵押、保证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高井轴承	340101201800003264	500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	抵押、保证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高井轴承	340101201800003315	500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抵押、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协同轴承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同轴承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476,984.22元，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4,252,786.56元。协同轴承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协同轴承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协同轴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协同轴承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根据协同轴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协同轴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协同轴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7年2月21日，协同轴承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十三章一百七十八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2017年5月10日，该章程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2019年3月6日，协同轴承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在协同轴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适用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协同轴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治理情况

协同有限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协同轴承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同轴承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协同轴承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7 次及监事会 4 次，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二）协同轴承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协同轴承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五、协同轴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协同轴承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协同轴承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成员是季庆坦、汪脉、张五星、翁春廉、鲍文山。董事会成员除张五星系协同轴承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均由协同轴承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季庆坦。

季庆坦，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科长、销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协同有限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承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汪脉，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文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宁波三笠轴承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温州市红太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体系顾问师；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温州百特轴承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协同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承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张五星，男，1964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7年12月，于安徽省行知中学任教师；1988年1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徽州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歙县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区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休宁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黄山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今，任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协同轴承董事。

翁春廉，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惠深佳联运输有限公司操作部主管；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温州商报社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海与陆运输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全福通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承董事，任期三年。

鲍文山，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宁波新天地轴承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宁波三笠轴承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台州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协同有限市场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

承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协同轴承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是季永赛、王红媚、柯伯栋。其中柯伯栋由协同轴承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担任监事，王红媚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协同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季永赛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王红媚。

季永赛，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杭州三可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协同有限销售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杭州和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赞呈石材销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协同轴承监事。

王红媚，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于黄山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检验员；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协同有限行政专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协同轴承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柯伯栋，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及农业养殖；2010 年 6 月至今，任黄山金马驾校教练。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协同轴承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协同轴承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协同轴承现任总经理季庆坦，副总经理杨文峰、刘浩然，财务负责人汪脉，董事会秘书董旭升，均经协同轴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

（1）季庆坦：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杨文峰，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锦红轴承有限公司计量员；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哈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计量室主任；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耐斯特轴承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协同有限生产副总；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承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刘浩然，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协同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承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汪脉：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简历”。

（5）董旭升，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温州凯尔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销售员；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温州市众成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协同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协同轴承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的规定，经查阅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情形，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

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有效。

2、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任职于协同轴承，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起的关于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协同轴承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协同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季庆坦担任。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 年 5 月 29 日	股东会决议	选举季庆坦为公司执行董事	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2 月 21 日	创立大会	选举季庆坦、汪脉、张翼、翁春廉、鲍文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大会	同意张翼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五星为公司董事	董事辞职，选举新的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协同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汪利群担任。报告

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5月29日	股东会决议	选举汪利群为公司监事	未发生变更
2017年2月6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王红媚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2017年2月21日	创立大会	选举汪利群、柯伯栋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2019年12月25日	股东大会	同意汪利群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季永赛为公司监事	监事辞职，选举新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协同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季庆坦。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5月29日	股东会决议	聘任季庆坦为公司经理	未发生变更
2017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季庆坦为总经理；聘任杨文峰、刘浩然为副总经理；聘任汪脉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董旭升为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系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类型变更、人员职务变动等原因而发生的行为，并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四）协同轴承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协同轴承管理层的声明，协同轴承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以来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末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协同轴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根据协同轴承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协同轴承的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庆坦	董事长、总经理	-	-
2	汪 脉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80	59.2%
3	张五星	董事	-	-
4	翁春廉	董事	-	-
5	鲍文山	董事	80	3.2%
6	季永赛	监事	-	-
7	柯伯栋	监事	-	-
8	王红媚	监事会主席	-	-
9	杨文峰	副总经理	-	-
10	刘浩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1	董旭升	董事会秘书	-	-
12	吴 真	核心技术人员	-	-
13	方 勇	核心技术人员	20	0.8%
合 计			1,580	63.2%

十七、协同轴承的税务

（一）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协同轴承现合法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664201892L 的《营业执照》；高井轴承现合法持有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695742472B 的《营业执照》。

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协同轴承及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0月26日，协同轴承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3400186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同轴承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高井轴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政策依据
收到税费返还	144,444.83	134,827.09	歙政[2017]8号《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歙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奖励政策的通知》
收岗前培训补助	-	48,000.00	《关于开展2018年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的通知》
收专利补贴	-	20,000.00	歙科字[2018]13号《歙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之专利资助申报细则》
技改奖励	330,000.00	-	黄财企[2015]290号《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黄山市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
股改奖励	200,000.00	-	政办[2017]44号《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款			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的通知》
新三板挂牌奖金	200,000.00	-	政办[2017]44号《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的通知》
就业扶贫补贴资金	6,000.00	15,000.00	歙人社（2015）143号《关于落实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5,757.00	-	歙人社（2015）143号《关于落实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抓五送”补助款	2,500.00	-	《歙县2017年市级“五抓五送”活动补助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拟上报名单公示》
合计	888,701.83	217,827.09	-

协同轴承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协同轴承说明及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1、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正常征管户型，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所申报税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为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属我局正常征管户型，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所申报税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为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协同轴承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轴承制造（C3451）	否
2	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轴承制造（C3451）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8 年 9 月 30 日，协同汽车高精度低噪音轴承生产项目经歙县环境保护局歙环登验[2008]38 号文件验收通过，可投入生产。2013 年 6 月 25 日，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歙环字[2013]106 号《关于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低噪音电机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13 日，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歙环字[2015]116 号《关于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低噪音电机轴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3 月 26 日，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歙环字[2019]31 号《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高精度低噪音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协同轴承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协同轴承出具的声明、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协同轴承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协同轴承主要从事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相关资料，协同轴承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风险防控、职工保险等制度，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

3、根据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协同轴承出具的声明、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协同轴承提供说明，协同轴承目前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	-----	----	------	------

		类型		
1	GB/T 307.1-2017	国家标准	滚动轴承 向心轴承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和公差值	适用于向心轴承的尺寸和几何特性、与公称尺寸的极限偏差及公差值，以限定向心轴承的界面（倒角除外）
2	GB/T 28698-2012	国家标准	滚动轴承 电机用深沟球轴承 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用途电机用内径为 3mm-120mm 的深沟球轴承的技术要求、测量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防锈及包装。本标准适用于轴承制造厂的生产检验和用户验收。
3	JB/T 10510-2005	行业标准	滚动轴承材料接触疲劳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滚动轴承材料接触疲劳试验的术语、试验原理、试验机、试样制备、试验方法、数据处理、数值修约和试验记录及报告。
4	JB/T 13348-2017	行业标准	滚动轴承 电梯曳引机用轴承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永磁同步无齿轮钢丝绳曳引机用轴承（外径 80mm-400mm 的调心滚子轴承，60mm-260mm 的深沟球轴承）的代号方法、结构型式、外形尺寸、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本标准适用于曳引机用轴承的生产、检验和验收。

协同轴承目前持有 NSF-ISR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编号为 CNTATF029377 的《认证证书》，认证协同轴承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的技术规范，认证范围为深沟球轴承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2019 年 2 月 27 日，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9 年 2 月 27 日，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

根据协同轴承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共有职工145人，与145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及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协同轴承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参保缴费证明、保险合同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同轴承已为3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社保人员情况：协同轴承作为投保单位为103名员工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意外伤害、团体医疗等商业保险；12名员工因已购买新农合保险自愿放弃购买保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汪脉、季庆坦出具《承诺》：“协同轴承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2019年3月7日，歙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不存在违法用工、欠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协同轴承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协同轴承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实际控制人汪脉、季庆坦，其他持有协同轴承 5%以上的股东声明和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仲裁网站的公开信息，汪脉、季庆坦及其他持有协同轴承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仲裁网站的公开信息，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协同轴承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协同轴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协同轴承股份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协同轴承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根据新创投资出具的说明，新创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协同轴承并持有其股票，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经核查，协鑫管理是以对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协鑫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协同轴承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协同轴承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协同轴承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吴 波



杨艳林

